

张传玺捐献20万元奖学金

将用来资助家乡的贫困学生

本报4月5日讯(见习记者 彭彦伟 郭佳 张萍) 5日,我国著名历史学家张传玺来到老家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捐献20万元奖学金,资助贫困学生。

5日上午11点,在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政府驻地,张老与沾子小学签署协议,协议中规定张传玺将拿出20万元作为爱心基金,捐助贫困学生。

张老告诉记者,20万的捐款除了一部分是他的积蓄外,剩下的都是子女给他凑的。“我工作时是个低工资时代,等后来工资提高时我已经退休了,所以没有多少积蓄。好在子女们都很支持我的捐赠,帮我筹齐了20万元。”

张老说,他分别在涛雒小学和栈子小学读过书,两个小学都是他的母校。另外,涛雒镇栈子村是他外祖母家,他曾经在栈子村生活了三年,这次回乡想再去栈子村走一走、看一看。

除了捐钱之外,张老还经常给小学邮寄一些书目,“我已经通过中华书局分别向两个小学邮寄了一些小学教学参考书,另外我去的时候再带着一部分书。”张老说,他带的书籍中有他老师翦伯赞的著作和他写的书,还有一些课外读物。“尽我最大的努力来给孩子们办点事吧。”张老说。

张传玺简介

张传玺,著名历史学家,山东日照东港区涛雒镇涛雒四村人,1927年2月生。任北大历史系教授,中国秦汉史研究会副会长、顾问,中国北京史研究会顾问,国家教委(教育部)

中学历史教材审查委员会委员,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学科命题委员会委员,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大纲审定委员会副主任兼历史学科组组长。主要著作有《秦汉问题研究》、《中国古代史纲》、《简明中国古代史》、《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翦伯赞传》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4月5日,张传玺与涛雒镇工作人员签署捐献协议。 本报见习记者 彭彦伟 摄

司法鉴定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经济困难市民可免费鉴定

本报4月5日讯(记者 张永斌 通讯员 梁作升)

4月份起,司法鉴定被列入法律援助范围,经济条件困难的市民可享受免费的司法鉴定服务。

5日,从市司法局获悉,更好地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以人为本,服务为民,满足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让更多的困难群众方便快捷地获得法律援助,该局决定把司法鉴定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据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介绍,凡是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司法鉴定机构将依据法律援助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等管理部门的决定,为无力支付司

法鉴定费的困难群众提供免费司法鉴定服务。

据了解,日照市取得国家司法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司法鉴定机构共有10家,其中法医病理、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机构7家,司法会计鉴定机构1家,文书、痕迹司法鉴定机构1家。它们都有义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免费的司法鉴定服务。

该工作人员说,法律援助主要面向农村和城镇低保户,盲、聋、哑和其他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经济条件差的妇女以及农民工等其他弱势群体,受援人可享受免费的法律服务。

低价收购6000斤死鸡

一男子被罚款2万余元

本报4月5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张常青 高峰)

一男子低价从养鸡场收购了6000斤死鸡,打算运回临沂加工后当成合格的鸡肉出售牟利。3月31日,莒县交警大队民警设卡将运载车截住。

3月31日20时许,莒县交警大队民警在巡逻途中接到群众举报:一辆车牌号为鲁QD09××的黄牌金杯面包车运载病死动物沿206国道向临沂方向驶去,请民警堵截。正在附近执勤的该大队夏庄中队民警接到举报后,立即在206国道刘官庄路段设卡堵截。

20时10分,民警发现嫌疑

车辆,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但该车不但不服从民警指挥,反而加速向南驶去。民警驾车通过鸣警笛、向嫌疑车辆喊话等方式,10分钟后,在206国道473KM处将嫌疑车辆堵住。

经检查,驾驶人庞某,男,临沂河东区重沟镇人,未带驾驶证。经民警上网比对发现,庞某所使用的驾驶证系C1证,其驾驶的车辆属客运车辆,应持B2证驾驶,准驾车型明显不符。

随后,民警对该车进行了仔细检查,发现该车车厢内装载了大量病死鸡。民警清点后发现共有1000只死鸡,大约有

6000斤。

经了解,这些病死鸡都是驾驶人庞某从潍坊诸城一些养鸡场里以每斤3—4元不等的价格收购的,准备将这批死鸡运往临沂市进行加工后,出售给一些摊贩、饭馆等用作炒菜和做烧鸡。

民警依法扣留了该车的行驶证,驾驶证记12分。随后,莒县交警将驾驶人及车辆移交至莒县畜牧局进行处理。

4月5日,莒县畜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的张所长告诉记者,病死鸡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已经进行了掩埋,庞某因涉嫌运送病死鸡被罚款2万余元。